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附件（1）

编号：建字第 4101022024GG0030415（建筑）号

建设单位：郑州云科置业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幢 数	层数	高度 (m)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 ²)	
							形 状	长	宽		面积 (m ²)
1#	永久	商住	1	29	85.9	框架/剪力墙	异形	57.34	22.69	1204.94	21777.40
2#	永久	商住	1	29	85.9	框架/剪力墙	异形	67.58	53.67	1710.25	22767.77
3#	永久	居住	1	31	91.7	剪力墙	异形	62.39	18.44	924.21	25506.57
4#	永久	居住	1	33	97.5	剪力墙	异形	35.94	18.44	537.58	15537.16
5#	永久	居住	1	33	97.5	剪力墙	异形	35.94	18.44	523.56	15461.01
6#	永久	居住	1	33	97.5	剪力墙	异形	35.94	18.44	528.24	15465.23
7#幼儿园	永久	教育	1	3	12.0	框架	异形	22.76	40.76	797.16	2040.13
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永久	其它	/	-2	/	框架	/	/	/	85.73 (出地面楼梯间及风井)	40276.39 (含出地面楼梯间及风井 85.73)

建设位置：金水西路北、银杉路东

遵守事项：

- 1、建筑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2、有关环保、节能、人防、抗震、安全、文物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 3、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 4、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5、本证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 6、施工期间若遇规划纠纷应立即停工，待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施工。
- 7、高新区分局图纸审核专用章仅对图纸防伪使用，其他内容概由相关部门负责。
- 8、遵守事项未尽之处，详见平面图及施工图。
- 9、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建设单位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11、该项目为补办规划手续。

12、位于地上的配套设施有：物业管理用房位于 1#楼一层、二层，建筑面积为 661.08 平方米；治安联防站位于 2#楼一层，建筑面积为 24.82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位于 2#楼 1 层，建筑面积为 24.83 平方米；便民店位于 2#楼一层、二层，建筑面积为 658.38 平方米；开闭所位于 2#楼一层，建筑面积为 141.94 平方米。

13、位于地下的配套设施有：变电室，建筑面积为 528.99 平方米；热交换站，建筑面积为 215.79 平方米；雨污水提升泵房，建筑面积为 71.42 平方米。

14、根据《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4.7.1 第（二）条内容：住宅底层禁止设置产生噪声、震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餐饮、娱乐项目，工商部门应严格审查控制相关用房的经营范围。

15、该项目中建筑物内的阳台为开敞或封闭的形式不在审查范畴内，最终以村委会意见为准。

16、住宅部分满足 $1h \leq$ 大寒日日照累计时间 $< 2h$ 的户型为：2#楼 4-17F 户型 4、4-16F 户型 8；1#楼 4-16F 户型 1、4-9F 户型 5。

领证人：

潘玉莲代宋立平

发证机关：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领证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发证日期：2024年

